

第 27 屆國家磐石獎

-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-

申請書

2018
National Award of
Outstanding
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



申請企業：_____

主辦單位： 經濟部
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執行單位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自我檢核表

本公司 _____ (統一編號： _____)

申請「第 27 屆國家磐石獎」，茲自我檢核及切結如下：

項次	檢核事項	是 (打✓)	否 (打✓)
	本公司合乎以下標準(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)		
(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額新臺幣 8,000 萬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(計算基準：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3 月勞保平均人數)		
(二)	本公司成立時間在 5 年(含)以上(即 102 年 5 月 31 日以前)		
(三)	本公司民國 104 年、105 年、106 年，其中兩年稅前及稅後均獲利		
(四)	本公司民國 106 年無累積虧損		
(五)	本公司負責人擁有中華民國國籍		
	本公司於申請日前 3 年內曾發生以下事件：(判定標準參考附錄)		
(六)	1. 勞資關係面：曾發生「重大勞資爭議」事件者。		
	2. 職業安全與衛生面：曾發生「重大職業災害」者。		
	3. 違反其他主管機關(環境保護、勞動、食品、藥品、金融…等)相關法規同一法條，處分達 3 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。		
(七)	本公司於申請日前 3 年內曾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或有爭議事項(如罰鍰、停工、訴訟中等情事，敬請檢附聲明書)		
(八)	本公司已繳交下列申請資料(請逐一勾選檢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推薦書(附表 1-1、1-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司簡歷表(附表 2-1、2-2) ※附表 2-1 除檢附紙本外，也請至線上填寫表單 https://goo.gl/ubtdHZ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(附表 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公司登記資料、董監事名冊 ※請至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」(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)查詢， 列印「公司基本資料」和「董監事資料」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(或臨時工廠登記)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最近 3 年(民國 104~106 年)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，其中 106 年需完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 正本 (須於 6/8 前掛號寄達) ※民國 104 年、105 年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，則請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告之財務報表(現金流量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暨權益變動表影印本並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民國 107 年 1 月至 4 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 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國稅局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民國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3 月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和投保人數資料 ※繳費證明書，請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-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(保險費繳費證明查詢及列印/ https://edesk.bli.gov.tw/cpa/)；投保人數資料表可至上述網站中-月末投保人數資料表查詢列印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執行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3. 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、提供您本會及關係單位之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立約人簽名

公司名稱： (簽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推 薦 書

茲推薦 _____ (公司名稱)

參加第 27 屆「國家磐石獎」選拔之甄選

此 致

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推 薦 機 構	機 構 名 稱		推薦人簽章
	推 薦 人		
	服 務 單 位		
	職 稱		推薦機構用印
	通 訊 地 址		
	電 話		
	傳 真		

推薦理由及事蹟說明

※推薦內容參考

1. 經營穩健，深具成長潛力
2. 企業形象優良
3. 表現卓越並對社會經濟具示範效果
4. 熱心公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
5. 其他(請舉例說明)

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加頁數

公司沿革簡介

※ 200 字以內，並請以條列說明

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加頁數

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

※請就貴公司之各項經營管理制度、創新策略、行銷策略、人才發展、社會責任與未來展望，予以具體說明(請參考申請須知中企業經營績效評估之項目逐項撰寫)

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加頁數

附 錄

一、勞資關係方面

依據勞動部「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下列情形視為「重大勞資爭議」事件：

- (一) 公營、公用及交通事業或具有危險性、特殊性行業之勞資爭議，有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者。
- (二) 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，有擴及其關係企業者。
- (三) 其他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而影響社會秩序者。

二、職業安全與衛生方面

依據「勞動檢查法」第 27 條暨「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」第 31 條規定，所稱重大職業災害，係指下列職業災害之一：

- (一) 發生死亡災害者。
- (二)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。
- (三) 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，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。
- (四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